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: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: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耳林集镇道路硬化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: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耳林集镇道路硬化工程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九龙泰建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2578.962136万元,资产总额为2541.5046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九龙泰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1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